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11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艾录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2日通过电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阮丹林
6. 会议出席人员：阮丹林、钱慧浩、胡军林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万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艾录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艾录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艾录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48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2487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0,391,800 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股份，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400,391,8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4,999,69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000,000 张的 99.9938%。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62”，配售简称为“艾录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62”，申购简称为“艾录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无。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